

义乌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义政征字(2025)第01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对建设三村区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东至丹溪北路,西至绣湖西路,南至国贸大道,北至秀禾路,详见征收范围公告。

三、征收部门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四、征收实施单位

义乌市人民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

五、征收补偿方案

详见附件

六、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1.建设三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房地产预评估标准价

义乌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设三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征收范围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建设三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建设三村区块实施旧城区改建,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属公共利益范畴。

二、征收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征收范围:东至丹溪北路,西至绣湖西路,南至国贸大道,北至秀禾路,详见征收范围图。

(二)被征收区块基本情况:红线范围面积约6.6万平方米,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涉及户数201户。

(三)被征收人: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人

(四)房屋征收部门: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五)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

三、被征收人的确认

(一)被征收房屋已登记的,按权属证书或登记簿记载的所有权人确认(权属证书与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原则上以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的,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的房屋所有权人确认。

(三)原房屋所有权人死亡,且公证部门出具过继承公证文书的,按公证部门出具的继承公证文书确认。

(四)其他产权人不明确的,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定。

四、被征收房屋面积及用途认定

(一)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用途原则上按权属证书或登记簿记载的为准(权属证书与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原则上以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征收范围内未经产权登记、用途不清或改变用途等房屋的认定和处理,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义政发〔2016〕2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被征收人填写《申请认定处理表》,并提供房地产权属来源依据、产权变动、房屋使用、户籍资料、权籍调查结果、影像图片和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房屋征收部门根据相关材料,组织现场调查、勘验。

3.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4.房屋征收部门将认定结果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被征收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复核认定申请表》,在10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三)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五、房屋评估

(一)评估时点: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二)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和本地房地产市场状况,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等评估方法,结合被征收房屋的具体区位、用途、权利性质、品质、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层次、朝向、建筑面积等影响房屋价值的因素,评估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

(三)评估机构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10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四)房屋评估价格: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的实际价格由被征收人选定的评估机构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进行评估确定。

(五)评估异议处理: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金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六)暂由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2025年6月18日为预评估时点,预测被征收房地产(不含车库、车位、储藏间等附属建筑)和产权调换房屋(不含车库或车位)的评估标准价,详见附件。

六、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货币化安置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可以单独选择上述一种方式补偿,也可以选择组合方式补偿,即将被征收房屋总价值拆分,分别选择不同方式补偿。被征收人选择组合方式补偿的,补偿和补助按相应的补偿方式分别计算。被征收人选择含产权调换的组合方式补偿的,其被征收房屋总价值应当优先用于产权调换。

七、住宅、商业和办公用房的补偿、补助及奖励

(一)补偿

1.房屋总价值补偿

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给予补偿。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由评估机构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按不低于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确定,包括房屋价值、装饰装修价值和附属物价值。

2.住宅房屋综合补偿

(1)搬家费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以下的,按每平方

米20元计算;超过120平方米的,120平方米以内按每平方米20元计算,超出部分按每平方米5元计算;每户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或货币化安置凭证补偿的,搬家费按一次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部分按两次计算。

(2)设备设施移装补偿费

固定电话、宽带、空调、热水器等移装补偿费标准见下表: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固定电话移机	108元/门	壁挂式、窗式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移装	200元/台
宽带移装	108元/号	立式空调移装	300元/台
管道燃气入户费	1800元/户	电热水器移装	100元/台
水平房一户一表(智能水表)安装	980元/户	垂直房一户一表(智能水表)安装	850元/户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或货币化安置凭证补偿的,设备设施移装补偿费按一次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除管道燃气入户费和智能水表安装费外,按两次计算。

(3)临时安置费

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20元计算,每户每月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或货币化安置凭证补偿的,支付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部分临时安置费的发放期限以被征收人的实际过渡时间为准,即从被征收人将建筑物腾空交付给实施单位之月起至实施单位通知被征收人领取产权调换房屋钥匙之月后6个月止。

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自超过过渡期限之月起按照公布的最新临时安置费标准的2倍支付。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签约的,再给予每户每月600元的租房补贴,该租房补贴的计算期限与临时安置费计算期限一致(选择多套产权调换房屋的,以实际交付的最后一套产权调换房屋过渡期限为准)。

3.商业、办公房屋综合补偿

(1)一次性搬迁费(含搬家和设备设施移装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70元/平方米补偿。

(2)一次性临时安置费

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的0.6%补偿。

(3)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的5%,或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

(二)补助

根据被征收人选择的补偿方式不同,分别给予相应的补助:

1.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助

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中用于选择货币补偿的,按20%给予补助。

2.选择货币化安置凭证补偿的补助

选择货币化安置凭证补偿获得的补助包括货币补偿补助(20%)和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补助。在义乌市范围内购买已取得预售许可且未经备案的一手新建商品住房(含商住混合垂直商品房)、缴纳新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住宅或商住用地)出让金、购买商业用房及办公用房的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补助分别为15%、15%、10%,具体如下:

被征收人在义乌市范围内购买已取得预售许可且未经备案的一手新建商品住房(含商住混合垂直商品房),按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实际购房合同价款低于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按购房合同价款)35%予以补助;用于在义乌市范围内缴纳新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住宅或商住用地)出让金的,按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实际土地出让合同价款低于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按土地出让合同价款)35%予以补助;用于购买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的,按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实际购房合同价款低于货币化安置凭证面值的,按购房合同价款)30%予以补助。

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使用期限为自领取凭证之日起一年;被征收人货币化补偿安置凭证未使用的,自领取凭证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申请兑现货币,超过6个月未使用的按其面值的120%由实施单位予以兑现货币。

3.选择产权调换的补助

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中用于产权调换的部分,按5%给予补助。

(三)奖励

1.评估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好被征收房屋评估工作的,垂直房每户奖励5000元,其他每户奖励2000元。

平房车库、独立地下车库、储藏间等附属用房不单独计户。

2.签约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签约期限前的不同时段内签订补偿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的1%~3%给予奖励。

第一时段(具体时间另行确定,下同)签约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3%的奖励;

第二时段签约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2%的奖励;

第三时段签约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1%的奖励。

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约的住宅、商业、办公房屋,自然成套的水平房再给予房屋主体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的奖励,垂直房和水平分割房再给予合法建筑占地面积每平方米3000元的奖励。

规定期限内未签约的,不予奖励。

3.搬迁奖

被征收人在规定搬迁腾空期限前的不同时段内腾空被征收房屋、交付钥匙并结清水电等费用,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的1%~2%给予奖励。

第一时段(具体时间另行确定,下同)搬迁腾空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2%的奖励;

第二时段搬迁腾空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1%的奖励。

规定期限内未签约或未搬迁腾空的,不予奖励。

4.其他奖励

在签约期内签约的,从签约之日起至征收补偿协议生效(签约率达80%)之日止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值每日万分之一的奖励。

5.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在签订产权调换协议后不在规定期限内参加产权调换房屋抽签定位、不按抽签定位结果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充协议或不按协议约定支付房款的,视为自动放弃选择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征收部门有权直接按货币补偿方式扣除签约奖后予以补偿。

八、产权调换

(一)产权调换房源

1.住宅

建设三新村(暂定名),暂定包括105、125、145、165等户型,共418套。

建设悦府(原建设二新村)98、125、145户型住宅房源,共30套。

孝子祠和府98、110、120、145户型住宅房源,共16套

锦绣和鸣(原香悦府四区)95、105、125、145、180户型和秦塘府180户型住宅房源,共256套。

2.商铺

香悦府一区(15间)、香悦府二区(30间)、望江府(19间)、文华府(15间)、华丰府商铺房源(19间),共98间。

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二)产权调换原则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一套或多套房屋进行产权调换(其中建设悦府的房源,每户最多选择一套),但产权调换房屋总价值超出被征收房屋总价值与对应补助之和,不得再增加选择。

选择多套房屋产权调换的,应当依次选择,用于所选择的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包括对应被征收房屋价值及其对应补助)小于剩余被征收房屋总价值及其对应补助之和时,方可选择下一套。

被征收人选择多套房屋产权调换且补偿方式仅为产权调换的,用于最后一套产权调换的价值(包括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对应补助、签约奖)应不小于该套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20%。

选择商铺进行产权调换的,不受上述规定的比例限制。

(三)过渡期限

自腾空交房之日起36个月。

(四)选房和签约

1.签约顺序号抽签和补偿协议签订

签约顺序号由全体报名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抽签产生。被征收人先抽签确定产权调换签约的顺序号,再按抽取的顺序号从小到大选择产权调换房源的小区 and 户型,并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产权调换房源各户型及套数详见公布的房源清单。各户型由被征收人按抽签得出的顺序号号先选先得,选完即止。

2.定位抽签和补充协议签订

选取产权调换房屋并签订补偿协议后,统一安排产权调换房屋的抽签定位。产权调换房屋抽签定位后,被征收人应按定位结果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和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九、结算与支付

(一)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支付房屋总价值补偿中用于货币补偿的部分和综合补偿款。

(二)产权人选择的补偿方式中含有货币补偿的,产权人办理完毕腾空交付手续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币补偿对应的补助;产权人选择的补偿方式中不含产权调换的,产权人办理完毕腾空交付手续后,支付相应的奖励。

(三)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总价值补偿款中用于产权调换的部分(含补助)与产权调换房屋总价款之间的差价分两次结算:

第一次结算为签订征收补偿补充协议时,需支付产权调换房屋按预测面积计算得出的总价的70%。

第二次结算为产权调换房屋交付时,需一次性结清产权调换房屋按预测面积计算得出的总价的剩余30%部分价款、实测与预测面积差价款、实际临时安置费。

(四)被征收人将房屋腾空并办理腾空验收手续后,支付相应的补助和奖励。

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小于45平方米(市规划区内有其它住宅用房的合并计算),且被征收人属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依照《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给予住房保障。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由住房保障和民政等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认。

符合条件的被征收人,应在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征收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资格。

十一、子女入学规定

(一)被征收人未成年且户口在征收范围内的,保留本人在原学区学校完成义务教育的资格;

(二)被征收人已成年且户口在征收范围内的,保留

其子女在原学区学校完成义务教育的资格;

(三)被征收人直系亲属未成年且户口在征收范围内的,保留被征收人直系亲属在原学区学校完成义务教育的资格;

(四)被征收人直系亲属已成年且户口在征收范围内的,保留被征收人直系亲属子女在原学区学校完成义务教育的资格。

十二、签约和搬迁期限

签约期限:2025年8月20日

搬迁期限:2025年9月20日

十三、补偿协议效力

在本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补偿协议生效;签约比例未达到80%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十四、补偿决定和强制执行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免征契税;对超过的部分,按国家或浙江省相关规定征收契税。